现场踏勘确认书

本公司/本人 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 ）已对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清水江路站-小孟工业园站区间零星地块使用权招租进行了实地踏勘。

我方对招租方租赁的 标的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，完全认可标的状况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 踏勘人员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 招租方确认盖章：

 年 月 日